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廢電池標售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北監合字第 10633000420 號

主旨：本社辦理 106 年廢電池標售。

公告事項：

一、招標類別：廢電池回收。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得繳交影本)如下：

(一)廠商資格：廢電池相關之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二)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3. 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四、領取標件：(一)自取：自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至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領取，並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二)函取：郵寄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使用現金袋)，並貼足回郵郵資信封(A4 大小)寄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即按址遞寄(郵程自行計算)。

五、投標方式及地點：密封後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

六、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七、開標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第 2 會議室

八、履約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